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材料汇编



二零二三年十月·天津

## 目 录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.....	1
---	---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

##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拟分别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泰达原鸿环保”）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17,000 万元，共计 34,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提供担保额度情况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 152.786 亿元，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.915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38.871 亿元；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（含 70%）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58.899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3.887 亿元。

现公司及泰达环保拟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分别提供担保额度 17,000 万元，具体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详见下表。

表 1：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2023 年度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关联担保
泰达股份	大连泰达原鸿环保	53.7679%	68.80%	0	17,000	17,000	否
泰达环保		86%		0	17,000	17,000	否

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，202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 156.186 亿元，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 115.615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增加至 40.571 亿元；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

过 70%（含 70%）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58.899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7.287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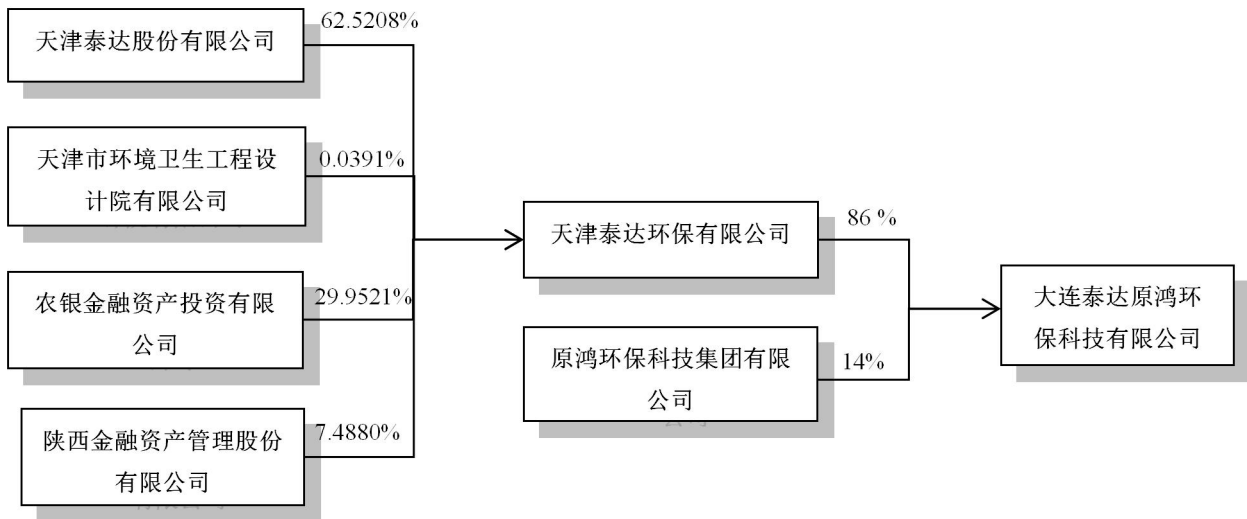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23年04月22日
3. 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前元村前元屯
4. 法定代表人：吴才玉
5. 注册资本：6,784万元人民币

6.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(清运)，餐厨垃圾处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畜禽粪污处理利用，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7. 股权结构：



#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7月31日
资产总额	-	21,839.98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7月31日
负债总额	-	15,026.32
流动负债总额	-	15,026.32
银行贷款总额	-	0.00
净资产	-	6,813.66
-	<b>2022年度</b>	<b>2023年4月22日-2023年7月</b>
营业收入	-	55.94
利润总额	-	41.98
净利润	-	29.66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大连原鸿环保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大连原鸿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风险控制措施

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明确担保责任，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：

（一）所属控股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，原则上由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；

（二）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，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。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，由被担保人或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；

（三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，将在1%到2%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。

### 四、公司意见

公司认为，被担保方大连泰达原鸿环保为公司二级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，需申请融资，公司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 五、提请审议及授权事项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及泰达环保分别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17,000万元，共计34,000万元；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

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。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，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